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本次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不超过（含）5%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 丘运良 谢华清

2021年6月21日